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B 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 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8012223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期间，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见释义 1）后罹患疾病，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2）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在扣除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赔付比例负责赔偿下述医疗费用：

（一）境外医疗及后续治疗费用

1. 如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在境外的，在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见释义 3）医疗费用。
2.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并因此在境外接受了合格的专业医师诊治，该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回国后需在境内继续治疗，则对于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在境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且同时适用以下约定：

（1）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按其在医疗机构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 15%为限。

（2）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补偿，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 20%为限：